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任海峙、肖波、莫申江

2023年2月22日